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人民幣252,086萬元到284,267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47%至53%。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將為人民幣252,086萬元到284,267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下降約47%至53%。上述預期下降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反復、房地產行業下行等因素影響，本公司主導產品水泥和熟料綜合銷量同比下降；同時，受能源價格上漲影響，水泥和熟料成本同比上升。

本公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之未經審核資料而做出初步評估，而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或審閱，且可能會發生變更和調整。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尚未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預期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